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吉雄

代 理 人 王思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29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甲尚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1	1,000
002	甲尚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1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003	甲尚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0-0	1	1,000
004	甲尚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0-0	1	1,000
005	甲尚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0-0	1	1,000
006	甲尚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0-0	1	1,000
007	甲尚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00-0	1	345